“风腔”鼻祖陈笑风逝世

享年98岁，70余载粤剧表演留下大批经典曲目

陈笑风“风腔”独具韵味自成一家 郑迅 摄

羊城晚报记者 黄宙辉 实习生 陈晓楠

11月30日，广州文化艺术发展中心、广州市粤剧风腔艺术研究会发出讣告：著名粤剧表演艺术家，原广州粤剧团总团副团长、艺术指导，粤剧“风腔”艺术创始人，粤剧风腔艺术研究会永远荣誉顾问，中国民主同盟盟员陈笑风，于2021年11月29日晚11时19分在广州病逝，享年98岁。消息传出，戏曲界等各界人士纷纷在社交平台发文悼念：“愿陈笑风老师宛转悠扬的悦耳音韵永远流传。”

演活众多艺术形象

陈笑风原名陈啸风，广东东莞望牛墩人，出生戏剧之家。1943年，他转学粤剧，专攻小生行当。陈笑风从事粤剧表演工作70余年，在继承粤剧传统上勇于创新，艺术作风严谨，扮相俊逸潇洒，表演精确细腻。其代表剧目有《梁山伯与祝英台》《绣襦记》《朱弁回朝》《王大儒供状》《焚香记》《昭君公主》及现代戏《六号门》《粤海忠魂》《红色娘子军》等，塑造了众多性格鲜明的艺术形象。其中最能代表陈笑风艺术风格的是他饰演的梁山伯、郑元和、贾宝玉、元微之等小生类角色，风流倜傥，儒雅俊逸，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

独创“风腔”自成一家

在个人艺术攀升时期，陈笑风与著名编剧家秦中英、著名音乐家文卓凡精诚合作，他们共同创作的剧目和唱腔达到一个崭新的水平，“风腔”流派正是在这个时期发展到了炉火纯青的境界，在行内和观众中广受推崇。“自薛马以降，梨园名家辈出，各领风骚。陈师踵武前贤，所创风腔，别树一帜。”有行内名家曾经如此评价陈笑风先生的艺术成就。

“其实我不觉得我有什么特别的腔。我没有哪一句的唱腔是绝对相同的，我信奉的是依从某个角色，考虑的是当时人物的感情。”2014年接受羊城晚报记者采访时，陈笑风谈及他对粤剧表演的看法。他认为，粤剧要先有感情，再论唱功。而“韵味”就是唱的功力。针对角色特点，粤剧演员合理运用快慢、吞吐等不同技巧，以生成韵味。

德艺双馨桃李满门

陈笑风为人谦逊诚恳，德艺双馨，深受同行和后辈敬重，人们都尊称他为“大哥风”。他退休移居美国后，仍心系粤剧，常回穗、回港参加有关粤剧、粤曲的慈善公益活动，并在香港创办“春风艺苑”，致力传播和教授粤剧、粤曲艺术。2015年，92岁的陈笑风还在广州中山纪念堂登台，携手有“子喉王”美誉的曲艺名家谭佩仪，演唱其半世纪前（1959年）在“羊城戏曲花会”上两人首次合作的《锦江诗侣》，博得满堂欢呼喝彩。

陈笑风桃李满门，拜在他门下的徒弟包括郑少秋、陈玲玉、林家宝等。广州粤剧艺术风腔研究会于2017年成立，现有“风腔”艺术研究会会员两百多人。

陈笑风、红线女（左）表演《焚香记》 广州市粤剧风腔艺术研究会供图

老字号皇上皇玩跨界入局餐饮业卖煲仔饭

羊城晚报记者 陈泽云

明年计划在广东地区再开10家门店

“传统的煲仔饭从生米到出餐大概要25分钟，我们现在只需要12分钟就可以做出一锅同样有焦香锅巴的煲仔饭，减少顾客等待时间，实现标准化生产。”11月30日，越秀集团旗下食品板块零售品牌皇上皇宣布正式进军餐饮界，在广州IFC国金天地开起了主打广式煲仔饭的首家品牌餐饮店。

作为一家老字号品牌，皇上皇的广式腊肠产销量稳居全国第一，为何要选择入局竞争激烈的餐饮业？跨界背后，面临着哪些机遇与挑战，又能够给广州众多的老字号企业提供怎样的转型启发？羊城晚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探访。

热腾腾煲仔饭12分钟摆上餐桌

一煲聚精华，浓浓广东味。11月30日中午，记者来到了位于国金天地负一楼的“皇上皇有料局”，映入眼帘的是左侧明橱上挂着的、泛着油光的一排烧腊：烧肉、猪肋排、五花肉……据悉，门店主推的广式烧卤、腊味煲仔饭、西式肉料等系列菜品原料均来自皇上皇自家产品，腊肠、腊肉、腊鸭、鸭肝肠、牛肉、排骨、鱼干、花腩肉等食材可任意搭配、现点现做，吸引大批食客闻“香”而至。

记者亲身体验发现，仅需12分钟左右时间，即可吃到一煲热气腾腾、香喷喷的地道广东味煲仔饭，搭配秘制的酱汁和香脆的锅巴，还原了传统煲仔饭的精髓。

“传统的煲仔饭使用的是燃气或者明火，对于厨师的个人技艺和操作安全性的要求比较高，传统一锅煲仔饭需要等待25分钟左右，这个时间不太适合现代人特别是都市白领的生活节奏，我们通过电炉来操作，调节好米和水的比例，设置好温度和时间，只需要12–15分钟，同样能够做出口感差不多的煲仔饭，大大缩短了等待时间，也利于标准化管理。”皇上皇有料局店长刘诗芳告诉记者，当前便捷、健康、地道、时尚已然成为不少新生代的餐饮消费新需求，皇上皇的跨界也积极顺应了该趋势。

依托供应链优势发展全产业

坐稳广式腊味第一把交椅的皇上皇为何要进军餐饮界？“像腊味这些产品，购买的主要还是中老年人，我们从零售进入到餐饮，从单纯的腊味到做烧卤产品，其实是选择了一条新赛道，而这条新赛道可以帮助我们快速触达到年轻的消费群体。”刘诗芳表示。

皇上皇敢于入局竞争激烈的餐饮业，必然有其独有的优势，据悉，皇上皇拥有成熟完善的肉类产业链，旗下孔旺记公司、山东众信公司日屠宰生猪超过2万头，通过生猪检疫屠宰、冷链配送、精深加工等环节全程把控，既保证了肉品的安全可溯，又能为餐饮店的菜品提供可控的原材料。此外，皇上皇还拥有全国最大行业领先的广式肉制品生产研发基地，在中央厨房统一完成备料、选料、调理、腌制等集约化工序，菜品半成品和调料一起经由自有运输队伍配送到店，保证了菜品质量的稳定。

“对比像陶陶居这样的老字号餐饮品牌，我们进军餐饮界，也面临很多挑战，比如缺少有经验的团队、缺少资源，但我们有供应链的优势，在此基础上再延展到全产业，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也不断创新，未来可能还推出像烤肠拼盘配啤酒这样的西式套餐，来满足更多消费者的需求。”刘诗芳介绍，在做好品质、做好标准化建设、形成可复制的经验后，皇上皇将一方面把现有的零售店面改造升级为餐饮店，另一方面开放加盟模式，在广东省内以“中央厨房+烧卤腊餐饮模式”开设烧卤腊专门店，在全国以广式煲仔饭餐饮店模式经营。据悉，明年皇上皇在广东地区计划再开10家门店。

为职教发展注入新动能 广州市人工智能教育集团成立

羊城晚报讯 记者崔文灿报道：11月30日上午，广州市人工智能教育集团在广州轻工职业学校成立。集团由中职学校牵头组建，囊括了19所中小学、高职和本科院校，还吸引了几十家智能制造、软件开发等企业及科研院所、专业协会的加入。“智能+产业”和“智能+教育”成为集团的关键词。

能挥毫，能对弈，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实训室内，机器人在程序设定下“聪慧异常”，人机互动体验有趣；柔性制造生产线上，学生输入指令，机器有条不紊地将物料从一端运到另一端……

广州市轻工职业学校副校长周伟贤告诉记者，集团内职业院校将利用自身优势满足中小学的需求：成员学校的中小学生们能走进职校的实训室，职校老师也能将人工智能知识送进中小学课堂。

据悉，集团将开展人才联合培养、师资共培互聘、专业共建、实训基地共建、统筹协调等工作，加强学校、企业、行业协会、科研院所之间的全方位合作，促进资源的集成和共享，有效助推职业院校依托产业办专业、办好专业助产业；促进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模式上与企业实行“订单式培养”和“零距离对接”，人才供需“两张皮”的情况有望得到改善。

记者留意到，连日来，广州职业学校牵头办教育集团动作密集——继广州财经商贸职业教育集团、广州人工智能教育集团成立后，12月中上旬广州纺织服装职业学校也将组建职业教育集团。

职校办教育集团优势在哪？广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谷忠鹏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教育集团是破除产教融合难点痛点的途径和重要方式，“从职业教育办学的角度来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抓手，是一个必不可缺的途径。”但谷忠鹏同时表示，职业教育集团的组建本身不难，关键在于未来如何运作，“怎么样形成一个有效机制，能够把院校、行业、企业能真正有机整合起来，各自发挥作用，使集团真正成为一个行业企业院校密切对接的重要平台和联系的重要纽带，为集团未来发展贡献力量，这个才是最重要的。借助集团这个平台，参与的单位院校也好，企业也好，能够各有所获，各有收益，这样才有生命力。”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资产”）与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潮州佳丰”）签署协议编号为【GZAMC-02-ZQZR-1-2021-095】《债权转让协议》达成债权转让，广州资产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潮州佳丰。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请借款人及其担保人立即向潮州佳丰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潮州市佳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转让基准日（2020年6月20日）的债权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含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应支付给潮州佳丰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2、上述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广州资产或潮州佳丰有限公司联系。本公告当中内容如有错漏，以借款人、担保人等原已签署的交易合同为准。

广州资产联系方式：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58楼　联系人：杨先生、刘小姐　电话：020-66812980-8143
潮州佳丰联系方式：
地址：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林厝佳亭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89523501559

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潮州市海裕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21,760,000.00	10020179919865932（借款金额2,000,000.00元）；10020179919865965（借款金额12,090,000.00元）；10020179919865954（借款金额5,030,000.00元）；10020179919865943（借款金额2,640,000.00元）。	保证人1：王岳彬；保证人2：何运娟；保证人3：王镇雄。抵押人1：潮州市枫溪群英羽绒厂；抵押人2：潮州市海裕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101201599154510 25；101201799197746 87；101201799197746 938；101201799197746 836；101201799197746 279；101201799197746 177。保证合同：101201599154510252017-1；101201799197746872017-1；101201799197747429 2017-1；101201799197747172017-1。
2	广东臻一食品有限公司	3,850,000.00	10020189919984295（借款金额3,850,000.00元）。	保证人1：杨继远；保证人2：王晓旭；保证人3：陈嘉娴。抵押人：广东臻一食品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101201889918830775；保证合同：101201889918830775-1。
		2,870,000.00	10020169911254743（借款金额4,900,000.00元）。	保证人1：潮州市潮安区天科塑化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2：杨继远；保证人3：陈嘉娴；保证人4：王晓旭；保证人5：李志江；保证人6：李洁。	保证合同：101201699911207643；101201699911207643-1。
3	中创（粤东）实业发展公司	4,280,914.00	（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50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50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1,25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300,000.00元）。	抵押人1：潮州邦妮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2：潮州创业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50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50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1,25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借款金额4,300,000.00元）；（湘联枫春）社抵借合字第065号。
4	潮安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	9,650,000.00	安农信（2013）借字第1002013990557264号。	抵押人：潮安县欧飞电子有限公司。保证人1：郭经浩；保证人2：郭小弟；保证人3：郭伟文；保证人4：谢敏锋；保证人5：谢仁敏；保证人6：黄华链；保证人7：何亚南；保证人8：广东复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最高限额抵押合同（甲式）编号：1012013990537608号。抵押合同：安农信（20141113）保字第0001号；安农信（20141113）保字第0011号；2013年10月8日郭伟文、谢敏锋、谢仁敏、黄华链、何亚南签订的承诺书；2013年10月8日广东复兴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诺书；2013年10月8日郭小弟、郭绍浩签订的承诺书。
5	潮州市庵埠茂龙美思纸塑包装厂	8,788,000.00	农信庵借D第4039号。	抵押人：潮州市庵埠茂龙美思纸塑包装厂。	1997年11月15日潮州市庵埠茂龙美思纸塑包装厂签订的房产抵押相关文书。
6	广东扬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8,780,000.00	安农信（2016）借字第1002016991508903号。	抵押人：广东扬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保证人1：潮州市潮安区新业养殖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人2：郭粹生；保证人3：杨鸿芝；保证人4：张艳芬；保证人5：杨城。	抵押合同：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20169915088187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20169915090139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20169915089827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20169915089544号；安农信（2016）保字第10120169915089500号；2016年9月28日广东扬信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承诺书。
7	潮安县金明发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4,300,000.00	1999年3月4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0,000.00元）；1999年3月4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0.00元）。	抵押人：杨启深。	抵押合同：1999年3月4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600,000.00元）；1999年3月4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0.00元）；1997年11月25日杨启深签订的NO.0000002号协议书。
8	潮安县顺金食品贸易公司	3,050,000.00	农信庵借E第4054号。	抵押人：林浩林。	抵押合同：1997年1月18日林浩林签订的NO.0000018号协议书。
		500,000.00	农信东信2010第0487号。	无	无
9	潮安县旭光包装有限公司	3,291,000.00	农信庵借F第4062号。	抵押人：陈家旭。保证人：陈家旭。	抵保合同：农信庵借F第4062号；1997年11月15日陈家旭签订的房产抵押相关文书。
10	潮州市庵埠仙溪丰泰食品厂	3,790,000.00	农信庵借A第4007号；2011年10月13日签订的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抵押人：王贤辉。保证人：王贤辉。	抵保合同：农信庵借A第4007号；1997年11月28王贤辉签订的房产抵押相关文书。
11	潮州市庵埠怡宝食品实业公司	4,020,000.00	1998年7月31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0.00元）；1998年7月17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70,000.00元）；1998年8月13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元）；1998年6月30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80,000.00元）；1998年7月18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0.00元）；1998年8月05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元）；1998年8月31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元）。	抵押人1：王木辉；抵押人2：王仰家。	抵押合同：1998年7月31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900,000.00元）；1998年7月17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70,000.00元）；1998年8月13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000.00元）；1998年6月30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80,000.00元）；1998年7月18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00.00元）；1998年8月05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50,000.00元）；1998年8月31日签订的抵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00,000.00元）；1997年2月25日签订的王仰家签订的声明书。
12	潮州市潮安区白玉兰食品有限公司	7,330,000.00	安农信（2018）借字第1002018991275767号（借款金额7,490,000.00元）。	抵押人：潮州市潮安区白玉兰食品有限公司。保证人1：王昌雄；保证人2：刘文珠；保证人3：李秀加。	抵押合同：安农信（2018）高抵字第10120189912719094号；保证合同：安农信（2018）保字第101104102018033001号；安农信（2018）保字第101104102018033002号；安农信（2018）保字第101104102018033003号。
13	潮安乐升砂轮有限公司	4,250,000.00	农信担保2011第03002号（借款金额4,25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安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农信担保2011第03002号（借款金额4,250,000.00元）。
14	潮安县经济发展总公司贸易部	7,939,900.00	1995年5月31日签订的《投资款收据》（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20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2号（借款金额15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4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9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2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23号（借款金额1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8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9号（借款金额87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5号（借款金额1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1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1995年1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070,000.00元）；1995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65,000.00元）；1995年5月31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8）（借款金额360,000.00元）；1995年5月31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8）（借款金额36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0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9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1995年4月1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55）（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51号（借款金额1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5号（借款金额65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9号（借款金额19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0号（借款金额3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7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	保证人：潮安县经济发展总公司。	担保合同：（）社抵借合字第20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2号（借款金额15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4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9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2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23号（借款金额1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8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9号（借款金额87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5号（借款金额1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1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1995年12月26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070,000.00元）；1995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65,000.00元）；1995年5月31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68）（借款金额36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0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9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1995年4月17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合同编号：55）（借款金额50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51号（借款金额1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5号（借款金额65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9号（借款金额19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10号（借款金额380,000.00元）；（）社抵借合字第37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
15	潮州市保进物资贸易公司	8,135,300.00	1993年12月31日签订的《信用社贷款借据》（借款金额1,100,000.00元）；1993年2月15日签订的《信用社贷款借据》（借款金额10,000,000.00元）；1995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540,000.00元）；199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编号：44（借款金额960,000.00元）。	抵押人1：潮州市保进物资贸易公司；抵押人2：广东省农村企业服务公司。赔偿人：广东省农村企业服务公司。	抵押合同：1995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借款金额1，540,000.00元）；1994年12月30日签订的《投资合同》编号：44（借款金额960,000.00元）。1993年2月15日潮州市保进物资贸易公司签订的抵押书；1993年9月25日潮州市保进物资贸易公司签订的抵押书；1993年9月25日广东省农村企业服务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抵押担保声明书。
16	潮州市丹鸿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8,570,000.00	农信枫借20100512第1号（借款金额2,720,000.00元）；农信枫借2009第12301号（借款金额5,350,000.00元）；农信枫借2010013第1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	抵押人：潮州市丹鸿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保证人：严丹。	借款合同：农信枫借20100512第1号（借款金额2,720,000.00元）；农信枫借2009第12301号（借款金额5,350,000.00元）；农信枫借2010013第1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
17	潮州市金山纺织品公司	6,027,400.00	（湘枫）社借字第031009号（借款金额1,43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1205号（借款金额70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1202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0701号（借款金额2,100,000.00元）。	抵押人：潮州市金山纺织品公司。保证人：潮州开发区金纺服装制作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湘枫）社借字第031009号（借款金额1,43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1205号（借款金额70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1202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30701号（借款金额2,100,000.00元）。
18	广东科特集团潮州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作公司	5,700,000.00	（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1001号（借款金额2,700,000.00元）；（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2002号（借款金额3,00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21002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2003号（借款金额450,000.00元）。	抵押人1：广东科特集团潮州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作公司；抵押人2：广东科特集团韩江钢管有限公司。	抵押合同：（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1001号（借款金额2,700,000.00元）；（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2002号（借款金额3,000,000.00元）；（湘枫部）社抵借合字第9912003号（借款金额450,000.00元）；（湘枫）社借字第021002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1997年1月28日广东科特集团韩江钢管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抵押担保声明书；1997年3月12日广东科特集团韩江钢管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抵押担保声明书。
19	潮州市卓越永磁制锁实业有限公司	7,600,000.00	（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24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46号（借款金额2,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45号（借款金额2,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25号（借款金额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55号（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07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永发鞋业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24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46号（借款金额2,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45号（借款金额2,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25号（借款金额6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99055号（借款金额1,000,000.00元）；（城西）社抵借合字第200007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
20	潮州市北关水果购销站	3,790,000.00	农信保借字【城西八一】第200740号（借款金额1,900,000.00元）；农信保借字【城西八一】第200741号（借款金额1,900,000.00元）；2007年12月26日签订的分期还息协议书。	保证人：潮州市湘桥区北关村经济联合社。	保证合同：农信保借字【城西八一】第200740号；农信保借字【城西八一】第200741号。
21	潮州市枫溪区粤信陶瓷制作厂	4,175,000.00	10020179921266344（借款金额4,200,000元）；10020179910616097（借款金额190,000元）。	保证人1：吴金河；保证人2：蔡焕龙；保证人3：蔡燕君；保证人4：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金德泰陶瓷制作厂；保证人5：蔡燕真；保证人6：潮州市枫溪区槐山岗村经济联合社。	保证合同：101201799206797 27-1；101201799206797 27；101201799101616437-1；101201799101616437；2017年1月19日蔡焕龙、蔡燕君签订的连带责任声明书；2017年12月29日吴金河、蔡焕龙、蔡燕君、蔡燕真各自签订的四份声明书。
22	市枫溪陶瓷管理所供销经理部	3,960,000.00	信用社贷款借据编号：1019（借款金额1,000,000.00元）；信用社贷款借据编号：1020（借款金额1,000,000.00元）；信用社贷款借据编号：1021（借款金额360,000.00元）；1994年12月27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00,000.00元）；1994年05月25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000.00元）。	保证人1：潮安县枫溪镇人民政府工交建办公室；找不到档案资料保证人2：潮州市枫溪工业联合公司。	保证合同：1994年12月27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1994年05月25日签订的担保借款合同。
23	市田中增发陶艺厂	8,019,870.00	社担借合字第30号（借款金额4,000,000.00元）；社担借合字第163号（借款金额280,000.00元）；社担借合字第113号（借款金额3,95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湘桥区凤新街道田中管理区经济联合社。	保证合同：社担借合字第30号（借款金额4,000,000.00元）；社担借合字第163号（借款金额280,000.00元）；社担借合字第113号（借款金额3,950,000.00元）；于1997年4月8日出具的担保书（借款金额4,000,000.00元）。
24	潮安县古巷孚中水产养殖场	4,150,000.00	农信抵借2005第05302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农信保借2005第05331号（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农信保借2005第05343号（借款金额1,050,000.00元）。	保证人：潮安县孚中瓷业颜料厂。抵押人：潮安县古巷孚中水产养殖场。	保证合同：农信保借2005第05331号（借款金额2,800,000.00元）；农信保借2005第05343号（借款金额1,050,000.00元）。抵押合同：农信抵借2005第05302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
25	潮安县古巷金泉养殖场	3,330,000.00	农信信借2010第20012号（借款金额3,330,000.00元）。	无	无
26	潮州市振园果子厂	3,829,000.00	农信信借2010第10052号（借款金额3,890,000.00元）。	无	无
27	潮安县金石田头木雕美术工艺复制厂	4,000,000.00	农信信借字（2009）第00351号（借款金额4,000,000.00元）。	无	无
28	潮州市金石塑料制品厂	4,549,000.00	（金石）社借字第021号（借款金额3,390,000.00元）；（金石）社借字第2002110号（借款金额700,000.00元）；（金石）社借字第022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	保证人1：潮安县金石远光纺织品经营部；保证人2：金石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保证人3：陈长虎。	保证合同：（金石）社借字第021号（借款金额3,390,000.00元）；（金石）社借字第2002110号（借款金额700,000.00元）；（金石）社借字第022号（借款金额500,000.00元）。于2001年3月28日出具的同意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500,000.00元）。于2002年3月20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3,390,000.00元）；于2002年4月29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700,000.00元）。
29	潮安县龙湖镇盛盛副食门市	4,912,000.00	合同编号：（龙）社借字第0307号（借款金额9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209号（借款金额72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501号（借款金额3,9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510号（借款金额76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601号（借款金额3,7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701号（借款金额1,7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706号（借款金额1,51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901号（借款金额3,2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203号（借款金额3,2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1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0500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05002号（借款金额1,2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603号（借款金额1,9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20040307号（借款金额372,000.00元）。	保证人：潮安县龙湖雄盛副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龙）社借字第031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于2003年3月31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05001号（借款金额400,000.00元）；于2003年5月6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4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05002号（借款金额1,200,000.00元）；于2003年5月6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1,2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20040307号（借款金额372,000.00元）。于2004年3月23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72,000.00元）；（龙）社借字第0603号（借款金额1,990,000.00元）；于2003年6月2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1,9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203号（借款金额3,290,000.00元）；于2003年2月28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2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601号（借款金额3,700,000.00元）；于2002年6月10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7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510号（借款金额760,000.00元）；于2002年5月31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76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706号（借款金额1,510,000.00元）；于2002年7月31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1,51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501号（借款金额3,900,000.00元）；于2002年5月16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9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209号（借款金额720,000.00元）；于2002年4月30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72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901号（借款金额3,290,000.00元）；于2002年9月4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3,29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701号（借款金额1,700,000.00元）；于2002年7月1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1,700,000.00元）；（龙）社借字第0307号（借款金额900,000.00元）；于2002年3月29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担保书（借款金额900,000.00元）。
30	潮州市越华塑胶工贸有限公司	8,276,218.00	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65号（借款金额1,89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64号（借款金额1,89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01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1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12号（借款金额1,35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3号（借款金额1,35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23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10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借字第00013号（借款金额74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4号（借款金额74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楚宜大酒店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1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于2009年1月21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680,000.00元）；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68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3号（借款金额1,35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10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于2009年4月27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1,800,000.00元）；于2010年4月26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桥东农信（2010）借展字第00004号（借款金额740,000.00元）；于2009年3月24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740,000.00元）；于2010年3月22日出具的担保声明书（借款金额74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65号（借款金额1,89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64号（借款金额1,89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01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12号（借款金额1,35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23号（借款金额1,800,000.00元）；桥东农信（2009）保字第00013号（借款金额740,000.00元）。
31	潮州市桥东运输公司	3,050,000.00	（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67号（借款金额95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79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5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75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507号（借款金额6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84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83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49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工业第七公司。	保证合同：（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67号（借款金额95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79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50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75号（借款金额3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507号（借款金额6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84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183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桥东）社担借合字第95049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于1995年5月5日出具的担保书（借款金额950,000.00元）。
		490,000.00	（厦寺）社担借合字第95128号（借款金额140,000.00元）；（厦寺）社担借合字第95127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95136（借款金额150,000.00元）。	保证人：潮州市工业第七公司。	保证合同：（厦寺）社担借合字第95128号（借款金额140,000.00元）；（厦寺）社担借合字第95127号（借款金额200,000.00元）；95136（借款金额150,000.00元）。
32	饶平县华杰陶瓷玻璃制作有限公司	5,660,000.00	饶农信2011借字第1002011662610053 1号（借款金额4,980,000.00元）；广东饶农信2011借字第00029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	抵押人1：黄巧玉；抵押人2：刘焕生；抵押人3：饶平县三饶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	抵押合同：饶农信2011抵字第1012011662610053 9号（借款金额4,980,000.00元）；广东饶农信（2011）抵字第00021号（借款金额680,000.00元）。；饶平县三饶镇乡镇企业管理办公室于2009年5月8日出具的声明书；于2011年3月4日出具的不可撤销抵押声明书、